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5 临-34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赎回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电力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8,47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.21%。2014 年 10 月 14 日国投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签订约定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所持有的闽东电力 11,93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总股本的 3.2%）股权通过约定式回购交易方式向华福证券申请融资，约定回购期限不超过 1 年（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）。

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国投公司根据原协议约定，购回与华福证券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 11,930,000 股股权，并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约定式回购登记手续。

国投公司进行约定式回购交易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原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数量（万股）	购回期限	回购时间	回购数量（万元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2014-10-14	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193	1 年	2015-10-13	1193	3.2%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截止目前，国投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98,47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 53.21%），其中 49,000,000 股股权已质押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1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 24.69%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6 日